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審議編號：114-1506-09-20-01

交通部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核定本)

計畫全程：110年01月至114年08月

中華民國113年09月



## 前後期別計畫內容修正對照表(A011)

### ■ 填寫指引

1. 各部會辦理 2 年期以上之計畫應有全程之完整規劃，本計畫修正對照表適用 2 年期以上之計畫，第 2 年以後之計畫如需調整，其修正內容應填寫下表。
2. 填寫原則：
  - (1) 除計畫內容之字詞或語句調整外，如涉及計畫目標、關鍵成果、經費、計畫架構與內容、執行單位、跨部會署共同執行說明、預期效益之調整，請填下表。
  - (2) 「修正原因」欄位請依實際原因(如配合委員審查意見、技術進展、政策規劃調整、經費刪減等)重點描述。
  - (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科學儀器」請循計畫書格式送審，無須於下表說明。
  - (4) 涉計畫書表格之內容調整，僅針對調整內容說明即可。
  - (5) 本年度計畫書內文修正處，請以紅字標註。

前期(112 年-113 年)計畫名稱及經費審核情形：

系統自動填入(含送審數、核定數、法定數)

### 前期(112 年-113 年)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達五年，請規劃提出階段性的產出及應用里程碑，如在部分路段已經完成可鋪設光纜的階段，或有使用者願意鋪設光纜時，可對外辦理正式招商說明會或宣示階段性成果，以彰顯本計畫經費運用合理性及經濟效益。
- (二)本案前期已有延誤，又因疫情升溫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應補充說明可能導致的影響及具體因應措施，以確保本計畫各路段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有關乾淨路權、中繼機房等相關議題，請補充說明本期計畫的具體措施。另請成立單一窗口，包括推動商用、政府及業者等服務介接，以保持部會間橫向溝通，並確保相關時程規劃，可導入更多應用情境，擴大整體推動效益。

(四)本計畫執行時，也同時規劃頭城至南港的光纜通道支線，從網路韌性觀點，是很重要的一環，雖然不在本期計畫中，惟仍請明列所有路權相關單位，如有必要，應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序號	原計畫 頁碼	前期(112年-113年) 計畫內容 (引原文或重點描述)	修正處 頁碼	本期(114年)計畫內容 (引原文或重點描述)	修正原因
1					
2					
3					
...					

附表、前期(112年-113年)計畫細部經費配置

112年

序號	細部計畫名稱	法定數(千元)	執行機構
1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500,000	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

113年

序號	細部計畫名稱	法定數(千元)	執行機構
1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500,000	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

註：執行機構指受補助/委託之法人或學研單位(尚未執行可填「招標中」或「徵案中」)。

##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4-1506-09-20-01

計畫名稱：台灣光纜通道計畫(5/5)

申請機關(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

序號	審查意見	計畫修正說明	修正處頁碼

附表、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之修正對照表(修正核定版填寫)

項目	送審版	核定版	
經費	送審數 114年：482,000千元	核定數 114年：482,000千元	修正說明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目標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關鍵成果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累計完成里程達 100%。	目標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關鍵成果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累計完成里程達 100%。	無修正

■請機關檢核確認業依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各項審查意見，妥適完成計畫內容修正(含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修正)    是    否

##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7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	13
貳、計畫緣起 .....	15
一、政策依據 .....	15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15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15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15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17
一、目標說明 .....	17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	19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	19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19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19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	19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21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22
陸、自我挑戰目標.....	23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24
捌、儀器設備需求.....	28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	34
拾、附錄 .....	35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35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38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2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53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57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61
七、其他補充資料.....	63



##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4-1506-09-20-01			
計畫名稱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申請機關	交通部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陳進生	職稱	司長
	服務機關	交通部		
	電話	0223492200	電子郵件	js_chen@motc.gov.tw
計畫摘要	<p>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頒「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方案)，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以下稱前科會辦)於 109 年規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簡稱 DIGI+2.0)，其中「數位基盤」之硬基盤部分，規劃「先進網路建設計畫」，包含「海纜第二聯網中心」及「台灣光纜通道」二項子計畫。其中「台灣光纜通道」子計畫經前科會辦與交通部協調，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請交通部研提該計畫，內容包括「光纜通道路權協調與興建」、「光纜通道營運規劃」，主要為海纜二處登陸地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並由各分段路權之主管單位-交通部部屬機關編列預算以完成所規劃路線之管道整備及建設。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p> <p>完成後光纜通道所有權為該段路權主管政府機關所有，使用權以長期租賃供海纜、電信業者或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依前科會辦之規劃，該光纜通道完成後，併同另一子計畫「海纜第二聯網中心」之完成，將吸引海纜業者登陸臺灣以該光纜通道佈設光纖網路取代繞經臺灣近海之海纜。並促成國際大型雲端公司及資料中心在臺灣設置運算與儲存平臺。</p> <p>前揭 DIGI+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函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本計畫並於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主軸，將配合其他相關計畫，以「成為亞太區數位空間的重要樞紐」為目標。推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基礎設施、國家聯網通道建設升級、提升臺灣資安能量、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以及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等，以建構我國先進網路基礎建設。</p>			
計畫目標、預期 關鍵成果及與部 會科技施政目標 之關聯	計畫目標及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 目標之關聯
	114 年度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累計完成里程達 <b>100%</b> 。			交通部:目標 4: 發展新興智慧 運輸技術開發 驗證與應用， 深化產業交

		流，營造智慧運輸產業發展環境
預期效益	依據前科會辦之規劃，本計畫之效益為： (一)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供海纜、電信業者與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以鋪設光纖。 (二)提供臺灣南北海纜登陸點間陸纜光纖鋪設之管道。	
計畫群組及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u>51</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u>49</u>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___ %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長程個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長程個案計畫名稱：請填寫中長程個案計畫名稱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1. FIDP-2021020602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4.6.2 臺灣光纜通道計畫 2. 依據前科會辦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178439 號函，為實現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前科會辦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簡稱 DIGI+2.0)，「先進網路建設」為重要推動項目之一，該辦公室請交通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研提「臺灣光纜通道計畫」(110-113 年度)，其內容包括光纜通道路權協調與興建、光纜通道營運規劃等項，配合國發會將推動期程延長至 114 年。前揭 DIGI+ 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函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並配合相關計畫，以建構先進網路建設。	
計畫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執行期間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13	500,000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50,000
	111	450,000
	112	500,000

	113	500,000			
	114	482,000			
	合計	1,982,000			
	114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其他資本支出	482,000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482,000
		經費小計(千元)		482,000	
部會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精進郵政氣象服務，強化便民措施				
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p>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頒「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DIGI+方案)，前科會辦於 109 年規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簡稱 DIGI+2.0)，其中「數位基盤」之硬基盤部分規劃「先進網路建設計畫」，前科會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請交通部研提該計畫之子計畫「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主要為海纜二處登陸地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p>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 1 名稱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114 年度概估經費(千元)	482,000	計畫屬性	2.基礎研究 核心設施建置及維運	
	主管機關	交通部	預定執行機構	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p>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p>			
	預期關鍵成果(請填寫此細部計畫之主要關鍵成果(至多 3 項))	<p>114 年預期關鍵成果：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累計完成里程達 100%。</p>			

前一年計畫或相關之前期計畫名稱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前期主要績效	1.規劃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包括路權分段、管道型式、容量、銜接方式等。 2.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屬跨部會合作計畫，請續填說明。)			
	合作部會署 1		114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總字數 300 字內		
	合作部會署 2		114 年度經費 (千元)	
	負責內容	總字數 300 字內		
中英文關鍵詞	中文關鍵詞：光纖網路、海纜、路權 英文關鍵詞：optical fiber network、submarine cable、right of way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陳明昌	職稱	技正
	服務機關	交通部		
	電話	02-23492220	電子郵件	mc_chen@motc.gov.tw

註 1

- 年度目標應敘明計畫預定達成的最終結果，關鍵成果則說明了如何衡量年度目標是否達成，兩者之間須有嚴謹的邏輯關係。
- 為聚焦投入目標，建議不超過 5 個為原則、每個目標對應的關鍵成果，建議最多以 3 個為原則。
- 關鍵成果的撰寫方式可從思考將「目標」轉化為「如何完成」的表述切入，每個關鍵成果都很「關鍵」，一個關鍵成果不能完成，目標就不可能完成。
- 目標撰寫公式與範例

◇ 建議公式：

What (回答要做什麼?)，Why(解釋為什麼要做)

[副詞]+動詞+[形容詞+名詞]，[動詞+名詞]

◇ 範例

目標=動詞+名詞 (例：防堵非洲豬瘟)

目標=動詞+形容詞+名詞 (例：打造旗艦產品)

目標=副詞+動詞+名詞 (例：成功促進產品外銷)

目標=What(動詞+名詞)+Why(動詞+名詞) (例：開發疫苗，強化流感防疫)

- 關鍵成果撰寫公式與範例

◇ 建議公式：

How (如何做)，How much(實現什麼)

透過[措施]+實現[可度量的結果]

◇ 範例

1. 關鍵成果=措施+可度量的結果

(例：透過法規輔導，完成 4 件產品海外上市)

(例：透過補助產學合作案，完成 4 件可進行試量產的產品開發)

(例：透過補助，完成當年度流感疫苗開發與生產)

(例：透過驗證場域建置，完成 4 件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試驗證)

2. 關鍵成果=可度量的結果

(例：所有養豬場未檢驗出非洲豬瘟)

● 好目標的特徵

◇ 明確的行動方向 (用動詞指明行動方向，不要用協助、參與、支持等責任不明確的動詞)。

◇ 責任範圍是可控的 (例如打造全球最好的產品，可能達不到)。

◇ 在指定週期內是可以完成的 (如「完成概念設計」是可以完成的，「打造優秀團隊」雖也可以完成，但需要由 KR 來界定有沒有完成)。

◇ 精簡。

● 好關鍵成果的特徵

◇ 符合 SMART 原則 (Specific, Measurable, Attainable, Relevant, Time bound)。

◇ 基於價值 (由過去「任務導向」轉為「價值導向」，比起過去列出過程產出，改列出「具有價值的成果」)。

是關鍵的 (對完成目標而言是重要的，訂定時要思考為什麼要完成這個成果)。

附表、整體經費配置表(檔案上傳)

項目 機關	重點內容或 工作項目 1	重點內容或 工作項目 2	...	小計
機關 A	(請填寫金額)	(請填寫金額)	(請填寫金額)	
機關 B	(請填寫金額)	(請填寫金額)	(請填寫金額)	
機關 C	(請填寫金額)	(請填寫金額)	(請填寫金額)	
...				
合計				

註：跨部會合作計畫必填，其他計畫免填

## 附錄 - 最終效益與各年度里程碑規劃表

最終效益(Endpoint)與里程碑(Milestone)規劃	修正說明
<p>最終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供海纜、電信業者與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以鋪設光纖。</li> <li>2. 提供臺灣南北海纜登陸點間陸纜光纖鋪設之管道。</li> <li>3. 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li> </ol>	
<p>110 年度里程碑：</p> <p>瞭解潛在使用者需求後，完成管道整備及建設之設計規劃。</p>	
<p>111 年度里程碑：</p> <p>累計完成里程達 18.3%。</p>	
<p>112 年度里程碑：</p> <p>累計完成里程達 44.9%。</p>	
<p>113 年度里程碑：</p> <p>累計完成里程達 71.6%。</p>	
<p>114 年度(8 月)里程碑：</p> <p>累計完成里程達 100%。</p>	





## 貳、計畫緣起

### 一、政策依據

依據前科會辦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178439 號函，為實現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前科會辦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簡稱 DIGI+2.0)，「先進網路建設」為重要推動項目之一，並請交通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研提「台灣光纜通道計畫」(110-113 年度)，配合國發會將推動期程延長至 114 年，前揭 DIGI+ 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函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並配合相關計畫，以建構先進網路建設。

###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依據前科會辦之分析：

- (一)2020 年 4 月美國司法部 Team Telecom 同意美國 FCC 發給 Google 啟用 PLCN(Pacific Light Cable Network)加州連接臺灣的海底電纜，象徵臺灣國際地位與區域重要性提升，也可分散連美斷線風險、紓解網路流量，具備提升國防安全等意義。
- (二)臺灣居於亞太地區海纜重要位置，目前約有 30 條國際海纜經過臺灣，但是只有 14 條登陸臺灣，應積極吸引國際海纜公司在臺灣登陸支線點，成為亞太地區海纜重要 HUB。

###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 (一)由於疫情狀況，民眾在家上網尋求娛樂，以及在家辦公，進行視訊會議等趨勢，導致網路需求暴增，海纜可望增加頻寬，提升上網速率。
- (二)政府政策應吸引與引導業者投資國際海纜進入臺灣，以增加戰略地位與空間樞紐。
- (三)為促成以上海纜進入臺灣之目標，前科會辦請交通部辦理海纜二處登陸地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作為臺灣南北海纜登陸點間陸纜光纖鋪設之管道，供海纜、電信業者有與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以鋪設光纖。

###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 (一)產業技術：光纜管道之建置可供電信事業租用佈設光纖網路，提

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如配合其他計畫而能吸引海纜業者登陸臺灣以及國際重要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儲存平臺，將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

(二)社會經濟：經由光纖網路之建置，提升臺灣整體骨幹網路速率及品質，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進而提振整體經濟。

##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由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管道起迄點，由台 15 線接台 61 線南下接台 66 線往東銜接高鐵新屋段軌道(此段為公路局管轄)，再沿高鐵西側電纜槽至高鐵左營站 (此段為鐵道局管轄)，由高鐵左營站接至國道 10 號，然後向東於燕巢系統轉接至國道 3 號，再沿國道 3 號至終點屏東林邊(此段為高速公路局管轄)，轉接至台 17 線，向南於屏東枋寮併入台 1 線後至屏東枋山(此段為公路局管轄)。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須於所屬路段建置管道，鐵道局則於既有管道下建置鍍鋅電纜支架，建置完成後將可全線提供布纜。並由公路局擔任本計畫工程統籌單位，負責施工協調及各路權單位之交接點銜接(介接)等相關事宜，本計畫係以第 1 年為設計規劃，第 2 年以後為工程施工及監造，進行分年預算編列，各路權單位預算如下：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千元)
公路局	12,000	185,000	230,000	230,000	378,205	1,035,205
高速公路局	17,000	185,000	142,000	142,000	83,914	569,914
鐵道局	21,000	80,000	128,000	128,000	19,881	376,881
年度小計	50,000	450,000	500,000	500,000	482,000	總計 1,982,000

註：

1. 高速公路局因工程受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等影響，由鐵道局調整 50,914 千元支應，並奉交通部 111 年 9 月 7 日交郵字第 1110027159 號函同意調整在案。
2. 公路局因預算不足，由鐵道局支援 55,205 千元，並奉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1 日交郵字第 1120027296 號函同意調整在案。

3. 高速公路局工程施工為按現場環境調整工法、鋼構架型式、增設防竊防破壞措施及優化施工路徑等，致預算不足，由鐵道局支援 33,000 千元，並奉交通部 113 年 3 月 28 日交產字第 1130009068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

計畫全程總目標(end point)					
<p>一、規劃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並由各分段路權之主管單位-交通部部屬機關編列預算以完成所規劃路線之管道整備及建設。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p> <p>二、完成後光纜通道所有權為該段路權主管政府機關所有，使用權以長期租賃供電信業者與需求政府機關租用。</p>					
里程碑(milestone)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四年 民 114 年 (8 月)
年度目標	1. 規劃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包括時程、建設方式、經費等)。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1. 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預期關鍵成果	1. 完成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包括時程、建設方式、經費等)規劃。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	1. 依進度完成光纜通道之建設及整備。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重大效益)	已辦理委外規劃設計中，未來將依規劃之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積極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累積完成光纜通道總計共 45.15 公里，估計畫總公里數 9.34%。	累積完成光纜通道總計共 408.36 公里，估計畫總公里數 84.5%。	部分完成規劃設計之工程標已陸續發包。	

##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一、建置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無。

##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年度 差異項目	112-113 年度	114 年度
建置八里至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部分之光纜通道	賡續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u>112 及 113 年度</u> 里程碑:累計分別完成里程達 44.9%、71.6%。	賡續依第一年規劃建設管道方式及進度,建設及整備光纜通道 <u>114 年度(8 月)</u> 里程碑:累計分別完成里程達 100%。

##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無。

##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其他預算來源、經費及工作項目

無。

預算來源	經費(千元)	工作項目
科技發展		
公共建設		
基本需求 (部會施政+社會發展)		
其他(如作業基金)		



## 肆、前期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 一、分年度重要執行成果

交通部鐵道局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及 10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就「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單一窗口研議作業流程草案，召開討論會議，目前刻正修正該草案中。

### 二、里程碑達成情形

計畫總公里數 483.7 公里，112 年目標完成光纜通道 216.6 公里，截至 12 月累積完成光纜通道總計共 408.36 公里，累計進度 188.53%，估計計畫總公里數 84.5%。

### 三、可量化經濟效益

本計畫 112 年度工程約需設計單位 4 人年、監造單位人力 18 人、廠商施工人員約 140 人，本計畫工程所有工作者約 166 人，創造之工作機會為 162 人年。

### 四、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本計畫管道建置完成後，將吸引國際海纜業者登陸臺灣以該光纜通道佈設光纖網路取代繞經臺灣近海之海纜。並促成國際大型雲端公司及資料中心在臺灣設置運算與儲存平臺。

##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 一、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以及完成後之營運租用規劃。
- 二、有關效益評估方式，可由以下數據評估：完成光纜通道長度、容量。
- 三、光纜通道完成後，由各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其路權單位之租金收益、租用單位之頻寬及容量提升，亦為本計畫之效益。
- 四、本計畫完成後，依前科會辦之研析，如能吸引海纜業者將海纜登陸，並使用本計畫完成之管道佈設相關陸纜光纖；或國際大型雲端公司在臺灣設置運算及資料中心，其投資金額、相關產業增加之就業人口等，均為本計畫之效益。



## 陸、自我挑戰目標

請條列式說明計畫之自我挑戰目標，以利爭取經費；例如原訂目標輔導 10 家廠商，挑戰目標則可增加為輔導 20 家廠商；抑或是原定目標輔導 10 家廠商，挑戰目標則為新訂成立新創公司等。

### 114 年度

本計畫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光纜通道建設第五年建設自我挑戰目標提早為 114 年 7 月底完成第五年建設。

(請附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挑戰目標及達成情形)

### 112 年度

挑戰目標：

本計畫預計 112 年底完成光纜通道建設第三年建設自我挑戰目標提早為 112 年 10 月底完成第三年建設。

達成情形：

本計畫於 112 年 9 月底累積完成光纜通道總計共 231.18 公里，估計畫總公里數 47.84%，超過原訂總公里數達 44.9% 目標。

### 113 年度

挑戰目標：

本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成光纜通道建設第四年建設自我挑戰目標提早為 113 年 10 月底完成第四年建設。

達成情形：

本計畫於 113 年 1 月底累積完成光纜通道總計共 445.53 公里，估計畫總公里數 92.19%，超過原訂總公里數達 71.6% 目標。

##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 經費需求表(B005)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114 年度(8 月)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B.資通訊建設	482,000		482,000

- A. 組織維運/類業務：常態性支持與維運法人組織運作，或為支持科研發展衍生之常規性業務或研究等計畫。
- B. 資通訊建設：以資通訊設備建置為計畫核心，目的在於推動資訊化社會之建設，建構完善基礎環境，規劃資訊通信關鍵應用，以帶動資訊國力提升。
- C. 人才培育：計畫主軸係以人才培育為核心策略，以人力資本的投入帶動基礎研究、產業發展或轉型及公共民生之發展。
- D. 基礎研究：非以專門或特定應用/使用為目的，成果不特別強調與產業的連結性；或為目前已知或未來預期面臨之問題，但尚缺乏廣泛知識基礎而進行之研究。本屬性涵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 E. 產業技術研發：進行與產業連結性高之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
- F. 產業服務與應用：將科技研究與技術應用於產業，進而推動產業發展，包括技術及產品應用或產業輔導等。
- G. 環境永續與社會發展：具永續性或有助於民生及公共福祉之公共資源、公共服務、科技政策等，於短、中、長期可促進各類人民福祉之提升、環境之保全與安全之促進。

## 114 年度經費需求表

###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係以第 110 年為設計規劃，第 111 年以後為工程施工及監造，進行分年預算編列。

## 114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預期關鍵成果	114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管道建置完成後，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	一、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包括公路、高速公路、台鐵、高鐵等）內光纜通道之規劃，並依規劃整備及建設管道。 二、效益評估，可由以下數據評估： 完成之光纜通道長度、容量數據加以評估。	482,000					482,000



### 經費分攤表(B008)

114 年度

跨部會 主提/合提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預期關鍵成果	經費額度
經費合計				

## 捌、儀器設備需求

(如單價 10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受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4	1								
	2								
	3								
	4								
	5								
	6								
<b>總計</b>									

填表說明：

1.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者應填列表。
2. 本表中儀器名稱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3. 本表中之優先次序欄內，請確實按各項儀器採購之輕重緩急區分為第一、二、三優先。
  - (1) 「第一優先」係指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有必要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 (2) 「第二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 (3) 「第三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參考系統格式填寫)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b>一、儀器需求說明</b>					
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業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儀器用途：					
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時數
可使用 時數													
自用 時數													
對外開 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 詳述功能及規格：

2. 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 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 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本計畫係從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交通部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無涉民眾參與部分。

## 拾、附錄

###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計畫名稱：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審議編號：114-1506-09-20-01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自評委員：林茂雄、鄧逸琦、林金生、蕭家安

日期：113年5月13日

(三)審查意見及回復：

(應依據計畫可行性、過去績效、執行優先性、預算額度等，進行評估及建議，自評形式及次數請自行斟酌)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P.10「部會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為「精進郵電氣象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理念」，建議因應交通部組改做修正；另「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及「細部計畫重點描述」提及「.....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因本計畫以建設為主，後續行銷方式並非計畫範圍，而且成立單一窗口行銷似較符合原規劃方向，此內容建議考量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部會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依最新施政計畫修正為「精進郵政氣象服務，強化便民措施」，另「細部計畫重點描述」提及文字，已將計畫全文可修正處修正為「.....由各分段路權單位依各自訂定或現有之相關規定開放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考量本計畫著重於建設管道建設，並負責後續營運及維護，另為便利需求單位，已研擬單一窗口出租要點。
2.	P.24，112及113年之自我挑戰目標皆提早達成，且112年已完成84.5%，所以僅提前1個月完成，是否挑戰性不夠？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114年期程僅8個月，挑戰爰僅提前一個月。
3.	計畫書中提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或「科會辦」等，建議因應政府組改調整文字用語。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係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指示辦理，目前該辦公室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

		辦公室」，爰本計畫文字統一為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簡稱前科會辦）。
4	請各局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管道建置。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目前各路權單位進度均超前，將要求各路權單位如期如質完成管道建置。
5	有關本計畫管道建置完成後之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議題，建請及早預為因應及規劃，或可配合其他如「海纜及5G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等相關計畫，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俾促成國際大型雲端公司及資料中心在臺灣設置運算與儲存平臺，將有助於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進而提振整體經濟效益。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著重於管道建置，將配合「海纜及5G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等相關計畫，完成先進網路建設整體計畫。
6	本次第五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是最後一期，預期將於114年8月完成。依P.24本計畫至113年1月已達92.19%，超過原訂71.6%目標。請持續注意未來進度管控，務必如期完成本計畫之管道建置。另請公路局及高公局可預為規劃未來管道租用之規定及費率（可諮詢已有租用經驗之鐵道局）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目前各路權單位進度均超前，並已要求公路局參考其他單位現有出租要點，於113年6月前完成未來管道租用之相關規定及費率。
7	114年預算主要編列在本部公路局，執行期間僅有8個月，建議補充說明施工路段並預防施工進度落後。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鐵道局及高公局將於今年可完成大部分管道建置，公路局則尚有部分工程須於明(114)年建設，故經費編列較高。

8	政府近年極力推動各項道安工作，建議應就路側設施可能影響行車安全或行人通行部分多加注意。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施工階段即有相關交維規定，維護行人及交通安全，後續也有相關搶修規定，確保管道能於行車安全狀況下及時搶修。
---	---	--

##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計畫非屬延續性計畫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計畫未涉民間參與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未有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未涉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本計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未有人力請增情事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未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本計畫不需進行風險評估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未涉排碳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期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未涉空間規劃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未涉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本計畫未涉房屋建築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節能減碳議題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節能減碳議題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無障礙及通用設計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高齡者友善措施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本計畫未涉運管計畫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節能減碳議題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重大開發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未涉資通安全防護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陳明昌**

單位主管 **產業國際司 陳進生(乙三)**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科技資訊司 黃新薰(甲)**

會計主管

**會計處 張信一(乙一)**

首長

**部長 李子諺(丙)**

###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b>交通部</b>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本計畫涉及資通訊基礎設施之建設，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消除該領域之性別隔離及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等議題相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 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為 2 人，其中男女各 1 人。</p> <p>2. 依據教育部統計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及營建領域畢業生之女性人數僅占 18.9%，顯示女性於該領域之參與比例較低，未來計畫執行時，將蒐集委外工作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p>	<p>考量歷來工程領域較少女性參與，爰將消除該領域之性別隔離及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等，納為本計畫性別議題。</p>

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p><b>3-1 綜合說明</b></p>	<p>1、有關委員建議於「評估結果」之內容增加「未來將要求執行單位、服務提供者或得標廠商必須於經費編列時，加入聘任性別諮詢員或相關專家學者，督導其確實落實與性別相關之作為。」等，本部未來將遵循該等原則辦理。</p> <p>2、有關「性別」關注面向偏向「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部分，除上述結構面原則外，本部未來亦將同時關注制度面之影響，並視影響類型及範圍採行對應措施。</p>
------------------------	--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參採委員意見，惟本計畫內容尚無需調整。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明昌職稱：技正 電話：(02)23492220 填表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建州 服務單位及職稱：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2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陳建州 職稱：副教授 服務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長領域：社會學、性別與工作、社會階層化與流動、組織社會學、教育社會學、量化研究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建議於「評估結果」之內容增加「未來將要求執行單位、服務提供者或得標廠商必須於經費編列時，加入聘任性別諮詢員或相關專家學者，督導其確實落實與性別相關之作為。」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關於「性別」的關注面向，偏向「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但這是結構面，建議同時要關注制度面的影響。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陳建州\_\_\_\_\_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	--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_\_\_\_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b>1.參與人員</b>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2.宣導傳播</b>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b>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b>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b>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b>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四、風險管理評估檢視表

下表資料填寫請參酌國發會公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填寫。

##### 【第一部分】：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A1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第二部分】：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1「台灣光纜通道計畫」進度執行落後	部屬機關（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執行進度落後	1. 依前科之彙辦，各機關執行進度，並早提出進度落後作為。 2. 督促各機關承辦單位及人員，實檢依據計畫進度	將導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	1	2	2	維持現有運作機制。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 風險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完成相關績效目標。								

**【第三部分】：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A1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項( %)

高度風險： 項( %)

中度風險： 1 項(100 %)

低度風險： 項( %)

## 五、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4-1506-09-20-01

計畫名稱：台灣光纜通道計畫(5/5)

申請機關(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p>(主計總處)</p> <p>1.本計畫係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未來提供海纜、電信業者與有需求之地方政府租用以鋪設光纖。</p> <p>2.114年度經費需求較113年度減少1,800萬元，查本計畫截至113年1月止，累積完成光纜通道計445.53公里，占計畫總公里數92.19%，114年度將依進度完成光纜公道之建設及整備，累計完成里程達100%，為應其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建議如數核列。</p>	<p>1.本計畫建置之光纖管道可供電信業者、海纜業者或政府機關租用佈設光纖網路，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若配合其他計畫而能吸引海纜業者登陸臺灣，以及國際重要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儲存平臺或資料中心，將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p> <p>2.感謝委員對本計畫預算支持，本計畫目前進度均超前，惟今年度尚有部分工程費用須於明(114)年支付，爰仍於明年編列4.82億元。</p>	
2	<p>(數位部資安署)</p> <p>本計畫僅涉及管道建置，管道建置後供有需求之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佈設光纖，並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其光纖網路之資通安全，未投入資安經費之事由尚屬合理。</p>	<p>如委員意見，本計畫僅涉及管道建置，爰無需投入資安經費。</p>	
3	<p>(科技會報)</p> <p>1.扣合「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下先進網</p>	<p>1.感謝委員對本計畫支持。</p> <p>2.本計畫配合其他計畫而能吸引海纜業者登陸臺</p>	

	<p>路建設整備，並屬於我國韌性網路之重要建設工作之一。</p> <p>2. 本計畫目的配合其他相關計畫，以「成為亞太區數位空間的重要樞紐」為目標，作為公部門網路服務與國家聯網通道的基礎。預計達到(O1)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包括公路、高速公路、台鐵、高鐵等之光纜通道建設。主要有關績效為： (1) 全程計畫目標為總公里數 483.7 公里，而於 112 年其原預計目標為完成 216.6 公里，截至 112 年 12 月共完成 408.36 公里，超前進度至 188.53%，估計畫總公里數 84.5%。</p> <p>3. 本計畫為配搭先進網路建設之另一子計畫-「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的工作，作為其南北光纖佈建的管道工程，目前已近完成，且因基建性質為先施工，後付工程款項，114 年仍有許多尾款須支付，建議支持，並保留原預計算，俾完成整體光纜佈建。</p>	<p>灣以及國際重要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儲存平臺，將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另本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均超前，將積極辦理，以期如期如質完成管道建置。</p> <p>3. 先進網路建設之另一子計畫-「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已租用本計畫高鐵管道鋪設光纜，並建置機房，後續亦可能租用本計畫省道及國道所建置管道；本計畫目前進度均超前，惟今年度尚有部分工程款須於明(114)年支付，感謝委員對於本計畫經費支持。</p>	
4	<p>(委員)</p> <p>一、綜合意見</p> <p>1、本案政策依據為數位國</p>	<p>一、綜合意見回復：</p> <p>1. 感謝委員意見。</p> <p>2. 本計畫如委員意見建置</p>	

<p>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規劃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提供海纜、電信業者與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以鋪設光纖,同時亦提供臺灣南北海纜登陸點間陸纜光纖鋪設之管道。</p> <p>2、本計畫扣合政府重大科技政策,計畫目標、內容與執行皆具體可行,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書預期進度與成果。</p> <p>3、計畫書回覆自評審查意見提及將配合「海纜及5G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由於該計畫與本計畫的執行期程重疊,請執行單位說明兩計畫間的具體合作規劃與狀況。</p> <p>4、查本計畫截至113年1月止,累積完成光纜通道計445.53公里,占計畫總公里數92.19%,114年度將依進度完成光纜公道之建設及整備,累計完成里程達100%,為應其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建議如數核列。</p> <p>二、本計畫資源投入合理性及建議經費</p>	<p>之光纖管道可供電信業者、海纜業者或政府機關租用佈設光纖網路,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若配合其他計畫而能吸引海纜業者登陸臺灣,以及國際重要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儲存平臺或資料中心,將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p> <p>3.有關國科會(國網中心)「海纜及5G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規劃承租南港至臺南間高鐵管道鋪設光纜,並建置機房等相關事宜,本部已請鐵道局於111年10月5日召開協調會議,該中心並於111年至112年間陸續租用,另該中心目前正計劃租用本部高速鐵路沙崙站至左營站(預計約為113年8月);本計畫雖然與該計畫執行期間重疊,但本部各路權單位進度均超前,有機會提前完工,後續亦可提供其他路權單位管道供該中心佈纜。</p> <p>4.本部將積極辦理,使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p> <p>二、感謝委員對本計畫預算支持。</p>	
--	---	--

	<p>1.台灣光纜通道計畫</p> <p>114 年度經常支出(含經常支出、儀器設備費及其他費用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p> <p>金額：482,000 千元</p> <p>合理</p>		
--	--	--	--

註：主筆委員完成審查意見後，系統將主動發信通知，請於期限前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寫完成意見回復。

## 六、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sup>註1</sup> (D)	備註
114-1506-09-20-01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5	1,982,000	0	0	0	本計畫僅涉及管道建置，管道建置後供有需求之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租用佈設光纖，並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其光纖網路之資通安全。故本計畫無需投入資安經費。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sup>註2</sup>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總計							

###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億(含)以下提撥7%、1億以上至10億(含)提撥6%、10億以上提撥5%。
  - 1-2 110-114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所訂114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RFP資安需求範本」。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 2-3 其他建議項目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七、其他補充資料

無。